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尤裕民

相 對 人 徐享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01年5月29日將其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契約、保證、透支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1年5月2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此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又相對人分別於(1)101年5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2,10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借款期間自101年5月30日至121年5月30日，並約定如未按月清償本息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貸款，相對人自113年6月30日起不為清償，尚

積欠9,466,765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(2)向聲請人借款1,00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借款期間自101年5月30日至114年5月30日，並約定如未按月清償本息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貸款，相對人自113年6月20日起不為清償，尚積欠9,995,227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。另經本院於113年10月11日通知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該通知業於同年月17日送達相對人，惟其迄今未表示意見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附卷足稽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 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公館鄉	公館		1103		3,410	1/1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 考
				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	

(續上頁)

01

1	1275	公館鄉公 館段1103 地號	館東村12 鄰館東16 6之1號	農舍、鋼 筋混凝土 造、2層	一層：260.47 二層：237.6 合計：498.07	陽台：33.2	1/1	
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